**公开招标文件**

**长兴画溪未来社区设计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 ] 号)**

**项目编号：建杭采字【2023】—006**

**项目名称：长兴画溪未来社区设计项目**

**采购单位：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0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4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管理办法》规定，经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临[ ] 号）批准，**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就**长兴画溪未来社区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建杭采字【2023】—006

**二、项目名称：**长兴画溪未来社区设计项目

三、**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采购政策：

3.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4.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 ；

4.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投标；

4.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免费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不接受现场或其他形式报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时间期限：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3、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8 日10时30分。**

**九、投标地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十、开标时间：2023年3月8 日10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二、投标保证金：无**

**十三、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可通过邮寄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递交方式：供应商采用邮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县前中街59号金江大厦五楼），联系人：丁飞飞，电话：13625823531**[。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mailto:89722110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0年)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或到付件将拒绝接收。**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4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4、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3、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等，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4、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jcx.gov.cn/cxweb/。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五、告知事项（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疫情防控期间所有项目交易一律采用“线上投标”和“不见面开标”方式开展，供应商无必要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咨询：**

1、采购人：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572-6042605

质疑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电话：0572-6042605

地址： 湖州市长兴县县前东街508号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工 联系电话：13625823531

质疑联系人：吴萍萍 联系电话：15957239921

地址：长兴县县前中街59号金江大厦五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长兴县财政局

联系人：佘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地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和长兴大道交叉口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编制背景**

根据《省风貌办关于开展第四批城镇未来社区创建的通知》，为推进未来社区全域落地，加快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开展第四批未来社区创建工作。

**（二）编制目的**

针对长兴县画溪未来社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三）编制要求**

按照《省风貌办关于开展第四批城镇未来社区创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根据省发改委对未来社区创建的具体要求，分步骤按时向甲方做好实施方案完善及汇报工作。

第四批未来社区要坚持党建统领，突出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注重文化建设，突出需求导向，因地制宜落实九大场景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加强5分钟、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打造育儿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友好型社区，在城镇社区建设专项规划指引下，联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风貌整治提升，鼓励多个社区连片开展创建。整合社区及周边空间资源，重点推进邻里活动、养老托幼、健康管理、商业服务、社区治理等基础公共服务落实，因地制宜的打造特色场景落地见效。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加快社区范围内公共服务均等普及，努力实现社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均衡、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

**（四）编制内容**

长兴画溪未来社区实施方案编制要从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维度体现一体化方案的系统性、完整性、落地性、创新性和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创建目标、空间总体设计、场景系统策划、数字化方案、运营组织、创建计划等。

**1、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发展半径的不断扩容以及人们对办公与生活需求的日益增长，传统的生活小区与办公园区的脱离感预发明显，作为长兴县南部城区未来的门户，亟待导入人口与产业，优化新城城市功能结构主要围绕如何应对大平台的保障和解决工业园区“园中村”安置这两个方面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树立长兴南部新城的城市名片，加速城市改造，提升城市界面，实现区域共同富裕。湖州长兴县画溪未来社区为浙江省第四批新建类未来社区，该项目实施单元范围总用地面积约为25公顷，拟建设项目综合容积率不大于1.8，其中包括约40万方住宅、1万方商业以及不大于2万方的公共配套用房等；项目计划于5年内建设完成。

**2、创建目标**

2.1开展文化专篇研究，挖掘和展示长兴县画溪街道的文化底蕴，提炼文化元素。

2.2提出社区的创建思路、目标定位和特色主题。

2.3明确社区收益人数。

**3、设计范围**

画溪未来社区位于长兴县画溪街道，距离县政府4.9公里，距离长兴南站1.2公里，位于整个新能源小镇的主入口位置，其实施单元北起雉洲大道，南临工业厂区，东至长和路，西临村庄。总用地面积约为29.63公顷，其中包括代征道路、市政绿化及市政河道等用地。

**4、设计依据与原则**

4.1设计依据

（1）《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浙政发〔2019〕8号）

（2）《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第四批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浙发改基综函〔2019〕183号）；

（3）浙政发【2019】6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

（4）浙江发改《构建浙江省未来社区10分钟生活圈的建议》

（5）《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湖政办发〔2019〕35号）

4.2 标准及规范

（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19）；

（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5）《商业建筑设计规范和防火规范》

（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9）《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10）《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1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2）；

（12）《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51165-2019）；

（13） 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16）；

（14）《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15）《湖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年版）

（16）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和规定的规定。

4.3设计原则

画溪未来社区作为全省第四批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中的新建类未来社区，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树立长兴南部新城的城市名片，加速城市改造，提升城市界面，实现区域共同富裕；打造“以点带面、惠及全域”的美好生活共同体，以及“智能低碳、乐活宜居”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和“大众创新，活力共享”的产城融合示范区。

**5、设计要求**

**5.1基本要求**

1）方案编制应充分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9〕60号）等文件精神，符合《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浙发改基综〔2020〕195号）相关规定。

2）《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创建评价指标体系》中约束性指标必须响应，引导性指标可根据方案深化的需要开展优化调整。

3）方案编制以实施单元为主体，但应统筹考虑九大场景系统、建筑及场所空间布局在规划单元中的组织，并须做好与城市之间联系。

4）方案应包括特色主题策划、场景系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改造提升方案、建设方案、资金平衡方案等主要内容。

5）方案应提供用于支撑上述主要内容的分析说明专篇，并根据主要内容梳理形成履约协议条款与规划条件。

**5.2 规划设计要求**

1）统筹当地文化特色并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长兴画溪未来社区特色主题及亮点场景。

2）充分考虑未来社区实施单元与周边片区的整体融合。

3）设计单位需考虑周边自然环境与本项目的结合，设计中应从实施单元及整个新能源小镇长远发展的宏观高度，进行总体规划研究和科学定位，实现资源的共享与整合，提高效率。

4）未来社区总平面布局应科学合理，充分考虑规划单元与周边区域的生活配套功能分区布局清晰，科学地组织人流和车流，以确保社区出入口与城市道路之间交通组织的合理性。

5）红线退让、间距等参照《湖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日照标准按照《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3/1050-2016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要求。

投标方案需整体考虑项目的功能业态配置，邻里中心设置，场景系统的安排，根据方案的实际需求可适当调整地块的控规条件，但同时应说明调整的原因与必要性，并提供控规调整对比图。

**5.3建设内容**

1）项目实施单元面积约25公顷。其中地上拟建建设面积约43万平方米（其中包括约40万方住宅、1万方商业以及不大于2万方的公共配套用房及幼儿园等），地下建设面积约22万平方米。

2）围绕未来社区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等九大场景及33项约束性指标集成创新为重点的系统设计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规划单元、实施单元的功能配置方案、功能分区设计方案等；结合本项目特色场景及根据省、市关于未来社区试点创建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落实未来社区九大场景体系。

3）地下室面积结合车位配建标准及资金平衡测算综合考虑；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河道、相邻地下设施建设运营安全；地块间如需跨城市市政道路设置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实施。

**5.4场景系统策划**

1）根据需求明确社区的核心场景和打造思路。

2）分地块明确各项内容与规模，汇总形成项目场景系统方案，绘制场景空间集成图，编制配套空间配置清单。

**5.5 数字化方案**

数字化系统建设应遵循“顶层设计、问策于民、低本高效、融合运营”原则，充分结合百姓需求，围绕基层治理和社区服务打造高频应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塑造九大场景。

1. 充分利用现有数字化资源，梳理数字化需求清单，提出数字化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2）拟建设/落地的重点数字化应用，包含需求问题、应用名称、应用描述、空间配套、运营思路等。

3）明确数字社会公共服务落地方案。

4）明确数字化融合社区运营方案。

**5.6场景运营方案**

1. 场景运营设计

场景落位：明确场景空间落位，并对应场景相关指标要求

运营设计：场景运营实施方案，包括空间运营设计、数字化和机制保障方案、场景联合体来阐述具体场景系统设计；

1. 运营组织

a.明确公益性、惠民及商业经营性业态空间布局，明确各项内容与规模。运营空间应具有开放性。

b.明确运营主体和运营组织架构。

c.明确场景运营的初步方案，包括运营主体、运营内容和资金平衡模式，绘制运营模式图。

**5.7实施推进计划**

根据未来社区相关时间节点的要求，细化项目实施推进计划，提供项目完成建设、运营、提交验收命名的计划时间，明确各地块主要功能、供地方式及开工（改造）计划安排。

**5.、概算与资金平衡**

1)明确资金来源。

2)明确在运营期内的财务收支方案，编制运营期资金平衡测算表。

**5.9政策与机制保障**

提供创建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名单以及工作专班职责分工情况。

**二、设计内容及服务成果要求**

1设计内容要求

应包括规划单元概念性城市设计；实施单元实施性城市设计（资金平衡测算、九大场景设计方案、空间布局与形态，建设实施组织，项目运营组织，项目投资和资金平衡，保障举措等）。

设计成果和服务须符合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湖州市《湖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标准》。

2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

2.1设计范围：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范围：画溪未来社区实施方案设计，包括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人防、建筑智能化、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泛光照明、实施单元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绿化、室外配套公用工程、绿色建筑、九大场景落地方案、规划设计条件书编制等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工作；

2）绿色建筑按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要求设计及与设计直接相关的专业技术评审论证并配合报批。

注：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设计内容参照《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3设计成果要求（包含申报方案、实施方案）

（1）设计成果应按照设计任务要求，落实相应的设计内容，设计成果由规划设计文本（A3）和简要文字说明组成。规划设计文本用以详细表达设计方案意图、目标、各项设计内容及综合技术指标。

（2）规划设计文本（A3）横排版，文字表达应规范（含简要文字说明）、准确含义清楚，文本应注明页码、目录等。

（3）设计文本20份（正本2份、副本18份）。

（4）电子成果:光盘2套

（5）设计文本电子版要求采用PPT或PDF格式。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人员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人数 | 人员要求 |
| 1 | 规划设计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规划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2 | 建筑设计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3 | 结构设计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4 |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 1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5 | 暖通设计负责人 | 1人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6 | 电气设计负责人 | 1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7 | 装饰设计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8 | 岩土设计负责人 | 1人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9 | 智能化设计负责人 | 1人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10 | 照明设计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11 | 市政设计负责人 | 1人 |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且具备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12 | 景观设计负责人 | 1人 | 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13 | 幕墙设计负责人 | 1人 |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14 | 消防设计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15 | 概算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 16 | 绿建设计负责人 | 1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

注：以上团队配备人员如中途更换须征得招标人同意，且须具有同等条件。

1. **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提供设计成果（包含申报方案、实施方案）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设计成果提供后支付合同价的30%，县规划例会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30%，省厅备案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五、扶持政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该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长兴画溪未来社区设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长兴县画溪街道，具体按采购要求为准。  **服务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五条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答疑与澄清：**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发布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 6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含开标一览表）。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6 | **3、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故障后，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按规定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注：“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可通过邮寄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递交方式：供应商采用邮寄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兴县县前中街59号金江大厦五楼），联系人：丁飞飞，电话：13625823531[。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mailto:897221106@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0年)【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签收后将予以回执，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报名时预留邮箱）确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或到付件将拒绝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c.所有投标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标。**  **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和解密投标文件应用同一CA锁。**  **7、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8、**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9、**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时间：**2023年 3 月 8 日 10时 30 分** |
| 8 | 开标时间：**2023年 3 月 8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开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履约保证金：**无 |
| 11 |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人民币90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
| 1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zjcx.gov.cn/cxweb/，中标公示期1](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中标公示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5 |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供应商，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长兴县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16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信用查询截图附后）；  **▲注：未按要求提供的或缺项的均做无效标处理。** |
| 17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7 | 开始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截止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网站查询，打印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8 | 中标候选人:各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19 |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 20 | 特别说明：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1份）及代理机构（1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1.3潜在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采购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

1.4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投标委托：**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七条。

**5．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1）本项目不得分包，除非采购人同意。（2）本项目不得转包。

**8．特别说明：**

8.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8.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投标文件前后描述不一，评审时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一种描述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规定让供应商予以澄清的除外）。

8.6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说明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10．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提起投诉。

10.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未按规定格式、内容提出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本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采购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以此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5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2．投标报价**

12.1基本要求

12.1.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

12.2报价

12.2.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货款、人工服务费、机械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12.3其它费用处理

12.3.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综合考虑总报价中，不得单列。

12.3.2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以下列出的为投标文件的基本组成部分，请投标人参照以下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亦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相关实质性内容。

**14.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注：**

**①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②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二、降低交易成本：3.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14.2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资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8）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供应商综合评价（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0）供应商业绩（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见附件）；

（11）供应商荣誉（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参考对应评分项）；

（13）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考对应评分项）；

（14）设计方案（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5）服务承诺（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6）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7）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1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资信文件或说明（如有）。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注：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出现以下情形的将不享受在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1）声明函未按本采购文件格式模板填写的；

2）相应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3）未如实填写声明函的；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保证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注：**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15．投标保证金：**无。

**16．投标文件编制**

16.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6.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6.3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6.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6.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投标文件的签章**

17.1《投标文件》的签章：使用电子签章；

17.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17.3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8．投标文件的形式**

18.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处理：见《前附表》。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24．投标截止期**

24.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7、8两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在线）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4.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25．开标**

**（一）开标形式**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个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点击“异常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政采云系统中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资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政采云系统中公布开标记录表（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对自己的报价金额有异议的通过发送邮件形式说明（不予说明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政采云系统中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26．评标会议**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出质询或要求供应商书面确认的（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采用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30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未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未提供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模板；【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5）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6）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资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十）修改评审结果**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六）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十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的情形，如果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如果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27．定标**

**27.1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人。**

27.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7.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认中标人。

27.1.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1.4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7.1.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7.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

**27.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7.5供应商必须确保所供服务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如所供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严重差异的，将按弄虚作假处理，废除其中标资格，并上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8．中标通知书**

28.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4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可以考虑与下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进行签订合同或另行组织采购。

28.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

**29．合同的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履约保证金**

30.1本合同中标人拟按合同总价金额的**/%**交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违约的，无息退还。

30.2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30.3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等形式交纳。

**31.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31.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1.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资信及商务分9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总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扶持政策说明：**根据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要求，在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商务资信技术分**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的计算（得分计算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内容和标准，见下表：

商务资信技术综合评分 **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1 | 供应商综合评价 | 1.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少一项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以上证书要求均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2 |
| 2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建筑面积60万方及以上的未来社区实施方案设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0.25分，最高1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设计时间、设计阶段及建筑面积，否则另须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3 | 供应商荣誉 | 供应自2017年1月以来，  ①投标人获得过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优秀建筑工程设计一等奖的，得3分；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二等奖的，得1分。  注：须提供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获奖文件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得分。其中，二等奖奖项不超过4个。  ②投标人自2020年1月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项目奖项的得2分。  注：近零能耗/零能耗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获奖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 |
| 4 |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 1. 具备建筑设计类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年龄45周岁以下的得2分。 2.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建筑面积30万方及以上的未来社区实施方案设计项目，且承担过建筑面积60万方及以上的未来社区设计项目（同时包含实施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的，得6分。两项业绩缺少一项则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或是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有电子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设计时间、设计阶段、建筑面积和项目负责人身份，否则另须提供项目业主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 8 |
| 5 | 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 | 1、拟派本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饰、岩土、智能化、照明、景观、市政道路、幕墙、消防、造价、绿建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中，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饰、岩土、照明、市政道路、消防、造价、绿建专业需同时具备相应的国家注册资格。专业齐全且满足资格要求的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5分，最少得0分。  2、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的加6分。  3、装饰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加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或是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有电子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17 |
| 6 | 设计方案 | 对本项目背景及城市设计相关内容的熟悉程度高，对最新相关政策分析解读充分，得3-4分；  对本项目背景及城市设计相关内容的熟悉程度一般，对最新相关政策分析解读一般，得1-2分；  对本项目背景及城市设计相关内容的熟悉程度低，对最新相关政策分析解读较差，得0-1分。 | 4 |
| 方案总平面布局设计合理、全面，可实施性强，充分考虑与周边现状的有机衔接，得4-5分；  方案总平面布局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一般，与周边现状的有机衔接一般，得2-3分；  方案总平面布局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较差，与周边现状的有机衔接不足，得0-1分。 | 5 |
| 注重建筑整体呈现效果，立面色彩和谐，与周围环境良好协调，得4-5分；  建筑整体呈现效果、立面色彩一般，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般，得2-3分；  建筑整体呈现效果、立面色彩较差，与周围环境协调较差，得0-1分。 | 5 |
| 对方案的消防、装修、景观等专项设计完整且合理，得4-5分；  对方案的消防、装修、景观等专项设计的完整性及合理性一般，得2-3分；  对方案的消防、装修、景观等专项设计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较差，得0-1分。 | 5 |
| 对本项目的场景策划，定位准确，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关注“一老一小”服务场景设置，得4-5分；  对本项目的场景策划，定位准确性、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一般，“一老一小”服务场景设置一般，得2-3分；  对本项目的场景策划，定位准确性、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较差，“一老一小”服务场景设置较差，得0-1分； | 5 |
| 对本项目的场景运营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3-4分；  对本项目的场景运营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3分；  对本项目的场景运营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较差，得0-1。 | 4 |
| 文化专篇研究充分，文化主题凝练程度高，目标定位、规划定位准确，得3-4分；  文化专篇研究一般，文化主题凝练程度一般，目标定位、规划定位一般，得2-3分；  文化专篇研究不足，文化主题凝练程度较差，目标定位、规划定位较差，得0-1分。 | 4 |
| 对本项目的数字化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3-4分；  对本项目的数字化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3分；  对本项目的数字化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较差，得0-1。 | 4 |
| 对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3-4分；  对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3分；  对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方案，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较差，得0-1。 | 4 |
| 整体创建成果，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得3-4分；  整体创建成果，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一般，得2-3分；  整体创建成果，内容全面性、科学合理性较差，得0-1。 | 4 |
| 7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及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3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较慢，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2分；  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响应以及解决问题的时间慢，保证措施不全面，基本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1分。 | 3 |
| 8 |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 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好，工作进度控制科学合理，各阶段衔接紧密、进度把控措施得当，得2-3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好，工作进度控制较合理，各阶段衔接一般，得1-2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差，工作进度控制一般，各阶段衔接不紧密，得0-1分。 | 3 |

**注：**

**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以上评分表格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以上评分表格中各类方案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4、各投标人须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如中标后，则取消中标资格。**

**5、当投标人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以上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变更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长兴画溪未来社区设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本服务内容是长兴画溪未来社区设计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_\_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保险费、社保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最终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五、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中标合同金额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售后履约问题全部一次性无息退还。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仍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1.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提供设计成果（包含申报方案、实施方案）

2.根据需要协助项目咨询服务需求其他内容。（以上工作时间不包含业主/政府反馈意见的时间）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1. 支付方式：

1.1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价的10%，设计成果提供后支付合同价的30%，县规划例会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30%，省厅备案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

1.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九、服务成果要求

1.成果材料要求（包含申报方案、实施方案）：

（1）设计成果应按照设计任务要求，落实相应的设计内容，设计成果由规划设计文本（A3）和简要文字说明组成。规划设计文本用以详细表达设计方案意图、目标、各项设计内容及综合技术指标。

（2）规划设计文本（A3）横排版，文字表达应规范（含简要文字说明）、准确含义清楚，文本应注明页码、目录等。

（3）设计文本20份（正本2份、副本23份）。

（4）电子成果:光盘2套、U盘2份。

（5）设计文本电子版要求采用PPT或PDF格式。

2.质保期：正式成果最后提交之日起至少2年。

3.质量保证：本次城市设计应满足国家、省市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规划设计任务；若报告存在重大失误且经查是由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则由中标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无异议或相关意见。

十、其他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甲方现有的能提供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本次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乙方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乙方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及作业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若经甲方发现，甲方可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仅提供部分表式，供参照用，其余未提供的可自拟）**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建议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编制组成以及针对各评分项内容进行编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投标文件所提供内容信息都应真实有效。

3、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投标文件

（ 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格式：**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系法定代表人签署则不需提供）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及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

**承诺函**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长兴画溪未来社区设计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8）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供应商综合评价（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0）供应商业绩（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见附件）；

（11）供应商荣誉（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参考对应评分项）；

（13）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考对应评分项）；

（14）设计方案（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5）服务承诺（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6）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7）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1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资信文件或说明（如有）。

## **资信商务技术分评分索引表格式：（各投标人根据评标细则及投标文件的信息自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自评分分值**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声明书**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逐项填写，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均响应招标文件即可**（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类必须附上，否则视为未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 现参加（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5.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自拟）；**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企业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8.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逐项填写，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均响应招标文件**（注：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类必须附上，否则视为未提供未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综合评价（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0.供应商业绩**

**附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绩数量及金额 | 业主单位全称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可根据自身情况稍作修改），相关合同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荣誉（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参考对应评分项）：**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等证书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可根据自身情况稍作修改），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参考对应评分项）：**

**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等证书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可根据自身情况稍作修改），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4.设计方案（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5.服务承诺（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6.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参考对应评分项，格式自拟）；**

**17.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

**1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资信文件或说明（如有）。**

**三、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文件封面及目录**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1）投标函-----------

（2）投标（开标）一览表-------------

（3）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②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投标函**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所提供的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 资格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3.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会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供应商开户银行： 帐号：

**2.投 标(开 标)一 览 表**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编号： ）的（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实施。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人工费、服务费、专家会审、成果递交所需费用、交通费、保险（含人身、财产、第三者责任险等）、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政策分相关证明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③．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监狱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浙江建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3001647235050001358

银行行号： 105336231003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资信文件或说明（如有）。**